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5 年度报告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情况将在股东会上说明。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任职期间应发放的薪酬。

三、薪酬方案

（一）专职董事年度薪酬

公司专职董事指在公司有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任职（含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重要职务及其他），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考核；在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按照子公司考核体系考核；职工董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

专职董事实施年薪制，薪酬组成包括基础薪酬、考核年薪等。专职董事的基础薪酬、考核年薪总额根据近年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确定，考核年薪占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考核指标分为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党建工作、安全环保等重点工作设定。

（二）非专职（兼职）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公司兼职董事、独立董事实施年度津贴制，年度津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确定，不参与薪酬考核，同时满足国有企业相关监管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组成包括基础年薪、考核年薪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各项分配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同专职董事一致。

四、薪酬审议流程及发放办法

（一）审议流程

公司实行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年度薪酬提交股东会决定。

（二）发放办法

1. 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年薪按月度平均发放，兼职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平均发放。

2. 年薪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年薪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他激励奖励，采用递延支付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

（三）薪酬的调整、不予发放或支付追索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